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先予解凍。因為今天我們有提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還有無其他不同意見？（無）無其他意見，第二案照尤委員意見，同意動支。

處理第三案。第三案為凍結特約通譯辦理研究改進司法業務之經費 1/20。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他們有努力，我們就先解凍。不過，我們今天還是有一些相關提案。

主席：稍後再處理相關提案。對第三案，我們就同意予以解凍。

處理第四案。第四案為凍結提升家事服務處對法律扶助基金會 500 萬元捐助。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個也先解凍。我們一樣還有提案。

主席：對第四案，我們同意予以解凍。

處理第五案。第五案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凍結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1/10。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對這部分我們還是無法滿意相關數據駁回的比率，所以，我們不同意解凍。

主席：對第五案，除報告不予同意，也不同意解凍。

對剛才討論的五個預算解凍案還有兩案尚未解凍。司法院如果後續還希望能夠經過本會同意，麻煩再送報告進來。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A、

依現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之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自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各地方法院駁回法庭錄音聲請之比例仍高達 61%，其中駁回理由為「聲請人未敘明聲請理由」者佔駁回數總 26%，「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者占 24%。

惟本院於 104 年修正上開辦法之母法《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時，已於第 1 項明確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即得於一定時間內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如有同條第 2 項依法得不予許可或限制閱卷，或第 3 項涉及國家機密或依其他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始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且立法理由及逐條審查時已說明，法院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量標準，當與當事人閱卷權之範圍一致。

基此，《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增加「應敘明理由」要件，顯然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蝕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行使訴訟權必須的資訊取得權，亦不符合《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之修法意旨。爰要求司法院於二週內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刪除應敘明理由之規定，並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顧立雄 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B、

鑒於家事事件法實施後，民眾對新法多感陌生艱澀，尤其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多居弱勢處境，不易保障訴訟權之平等，而部分家事服務中心受限於經費，設施、設備、推廣活動及宣導之強化因而受限，無法擴大服務提供範圍。爰建請司法院盤點各地家事服務中心的硬體狀況及服務量，提供家事服務中心辦理子女會面交往所需之錄音錄影設備並修正《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放寬民間團體得申請補（捐）助項目，包括推廣活動及宣導等經費，於一個月內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段宜康

C、

鑒於家事事件法實施後，民眾對新法多感陌生艱澀，尤其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多居弱勢處境，不易保障訴訟權之平等，且 104 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之家事事件已達 6,762 件，占扶助案件 17.33%。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通過決議，要求法扶基金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家事案件之法律服務專案或家事法律中心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但迄今偏遠地區仍有扶助律師不足及態度不佳之問題，爰建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持續研擬「家事扶助專案」，並提出改善具體措施，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段宜康

D、

司法院於宣傳各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應主動告知人民「觀審、參審、陪審」三種不同制度，並使其充分了解其間差異，不應偏頗特定之審判制度，無論是制度介紹與比較、問卷設計、廣告宣傳，均應衡平，不得偏廢，俾使民眾獲得充分且完整之資訊。爰此，建請司法院於三個月內，修正目前標題與內容不符之宣傳文案、網站，增補其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介紹後，提交具體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段宜康

E、

鑒於目前對於未來司法審判制度改革方向尚無確切共識，司法院應彙整各級法院、司法從業人員與人民意見，供作未來改革參考。爰此，建請司法院參酌各模擬法庭試辦情形及各級法官與參與民眾意見，於三個月內提出司法審判制度改革之建議報告予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段宜康

F、

鑒於我國人口組成日漸多元，司法通譯案件數亦逐年急遽攀升，尤以輸入勞力國如越南、印尼、泰國等為甚，2014 年有傳譯通譯之案件多為前年度之 2 至 4 倍不等，2015 年之案件亦為前年度案件之 2.45 倍，惟法院特約通譯人數並未顯著增加，造成「案多人少」之情況。以越南語通譯為例，2015 年度各法院之特約越南語通譯合計為 47 人，惟 2015 年之越南語通譯傳譯次數達 2,132 次之多。通譯案情了解時間不足、應迴避情形無法尋得替代通譯人力等過去既存問題，於人力吃緊之時，勢必更加凸顯。爰建請司法院於兩個月內提出改善通譯質量之完整計畫，包括迴避相關規定之落實、人力招募與改善等具體時程及規劃，並建置完成外籍當事人母語版本之「權利通知單」，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段宜康

G、

鑒於目前外籍配偶數量逐年增長，離婚案件中外籍配偶比例也逐年增加，且民法已經修正訂出調解離婚制度，提高調解程序的重要性，但實務上顯示調解委員與當事人不清楚調解程序中可要求提供通譯，又某些調解委員態度不中立，造成外籍配偶壓力，且權利受損。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研擬完成改善調解委員調用通譯及調解態度之辦法，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顧立雄 周春米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處理 A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剛剛我們跟司法院協商的結果是，將倒數第二行「二週內」改為「一個月內」；同行末句「刪除應敘明理由之規定」，改為「研議將其修正為『如現行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

主席：本案照顧委員立雄之提議，作以下修正：倒數第二行「二週內」，改為「一個月內」；同行末句「刪除應敘明理由之規定」改為「研議將其修正為如現行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等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 B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針對 B 案，剛剛協商的結果是，倒數第四行「提供家事服務中心辦理子女會面交往所需之錄音錄影設備」等文字，修改為「協助家事服務中心辦理子女會面交往所需之錄音錄影設備之建置」。然後，「並修正《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放寬民間團體得申請補（捐）助項目」等文字，修改為「並放寬民間團體得申請補（捐）助項目」。最後倒數第二行「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

主席：本案照尤委員美女之提議，作以下修正：倒數第四行「提供家事服務中心辦理子女會面交往所需之錄音錄影設備」等文字，修改為「協助家事服務中心辦理子女會面交往所需之錄音錄影